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小字第6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邱德霖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以車牌號碼00-0000號（下稱該車）之車主為被告，經本院查詢後，該車車主為邱德霖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，惟被告邱德霖於起訴前之民國112年11月5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於114年1月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民事起訴狀暨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邱德霖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對於被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衡 以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3 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陳芊卉